

國立臺南大學音樂學系術科考試範圍

自 114 學年度起適用

一、鋼琴組

◎主修	
一上：	1.全部大小調音階（含終止式）、琶音中抽一組（抽三名考生彈奏）。 2.指定曲：巴洛克時期作品一首。 3.自選曲：古典時期作品一首。
一下：	1.全部大小調音階（含終止式）、琶音中抽一組（抽三名考生彈奏）。 2.指定曲：J.S Bach 法國組曲或英國組曲。 3.自選曲：浪漫樂派作品一首。
二上：	1.指定曲：古典時期練習曲一首。 2.自選曲：浪漫樂派或國民樂派作品一首。
二下：	1.指定曲：J.S Bach 平均律一組（前奏曲與賦格）。 2.自選曲：印象樂派或現代樂派作品一首。
三年級	自選二個不同時期作品。
四年級	自選三個不同時期作品。
◎副修：自選曲一首	
附註：1. 一律背譜演奏。 2. 各考場抽 3 名演奏考試範圍全曲。 3. 指定曲將於考前一個半月公佈。	

二、聲樂組

◎主修	
一年級：	1.練習曲一首。 2.自選曲一首。
二年級：	1.練習曲一首。 2.自選曲二首。(含二種語言)
三年級：	1.練習曲一首。 2.自選曲二首。(含二種語言，且其中一首為歌劇、清唱劇或神劇之詠嘆調)
四年級：	自選曲四首。(含三種語言，現場自選一首，抽唱二首，共唱三首)
◎副修：1.練習曲一首。 2.自選曲一首。	
附註：1.一律背譜演唱。 2.主修考生須演唱考試範圍全曲，各年級副修考生各抽一名演唱考試範圍全曲。 3.需自備鋼琴伴奏。	

三、絃樂組

110 學年度開始，絃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修大一下、二上、二下、三上、三下主修者有期初考試+期末考試。(期初考占學期成績 35%、平時成績 25%、期末 40%)

(一) 小提琴：

一上	<p>【期末考】 1、音階：抽考一組大小調音階(三升降內)，綜合琶音(小、大、六三、六四、屬七、減七，琶音可以參考 Carl Flesch)。 2、二首練習曲抽考一首(教材由老師決定)。 3、自 Bach 無伴奏作品或 Bach 協奏曲中任選一首之一樂章。</p>
一下	<p>【期初考】 1、音階(由老師命題)。 2、二首練習曲皆由老師命題，於前一學期期中公佈。</p> <p>【期末考】 海頓或莫札特(擇一)小提琴協奏曲一快一慢樂章(含 Cadenza)。</p>
二上	<p>【期初考】 1、音階(由老師命題)。 2、二首練習曲皆由老師命題，於前一學期期中公佈。</p> <p>【期末考】 自 Bach 無伴奏作品中任選一首之一快一慢樂章。</p>
二下	<p>【期初考】 1、音階(由老師命題)。 2、二首練習曲皆由老師命題，於前一學期期中公佈。</p> <p>【期末考】 一首快板的 Concert Piece。</p>
三上	<p>【期初考】 1、音階(由老師命題)。 2、二首練習曲皆由老師命題，於前一學期期中公佈。</p> <p>【期末考】 自 Bach 無伴奏作品中任選一首 Fuge。</p>
三下	<p>【期初考】 1、音階(由老師命題)。 2、二首練習曲皆由老師命題，於前一學期期中公佈。</p> <p>【期末考】 巴洛克和古典時期之外的協奏曲或奏鳴曲一快一慢樂章(貝多芬可)。 奏鳴曲亦背譜</p>

四上	<p>以下三類任選兩類(需全部樂章完整、不同時期，皆背譜，可之前拉過曲目)</p> <p>1、Bach 無伴奏 BWV1001-1006</p> <p>2、Sonata(古典或古典後)</p> <p>3、Concerto(古典或古典後)</p>
四下	<p>畢音曲目(從中選完整兩首)。</p> <p>請呈交畢音完整曲目，考試由評審抽考。</p> <p>如果無畢音，則考二首完整不同時期作品(不能跟之前曲目重複)。</p> <p>*完整代表所有樂章</p>

以上內容**除國人作品及現代作品(1980-出生後)**外一律背譜

如果考試曲目重複考(除了有註明可之前拉過外)，經由檢舉發現，該學期期末考不予計分

*術科期末考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吉他於同一考場考試，該考場不分年級、班級、樂器抽**兩**名演奏考試範圍全曲。

(二) 中提琴：

一上		<p>【期末考】</p> <p>三個八度單音音階、七組琶音。(C/c, D^b/c[#], D/d)</p> <p>練習曲兩首(針對不同技術主題，由主修老師選定)。</p> <p>自選曲一首或一樂章，長度與風格不限。</p>
一下	<p>【期初考】</p> <p>1、音階(由老師命題)。</p> <p>2、二首練習曲皆由老師命題，於前一學期期中公佈。</p>	<p>【期末考】</p> <p>巴洛克或古典時期作品兩首或兩個樂章。</p>
二上	<p>【期初考】</p> <p>1、音階(由老師命題)。</p> <p>2、二首練習曲皆由老師命題，於前一學期期中公佈。</p>	<p>【期末考】</p> <p>同一首巴赫無伴奏組曲/奏鳴曲(BWV 1001-1012)中任選兩個樂章(一快一慢)。</p> <p>自選曲一首或一樂章，長度與風格不限。</p>

二下	【期初考】 1、音階(由老師命題)。 2、二首練習曲皆由老師命題，於前一學期期中公佈。	【期末考】 古典時期(含)或其後之奏鳴曲 兩個 樂章。
三上	【期初考】 1、音階(由老師命題)。 2、二首練習曲皆由老師命題，於前一學期期中公佈。	【期末考】 浪漫時期(含)或其後之作品一首或一樂章。 巴赫無伴奏組曲/奏鳴曲中任選一樂章。
三下	【期初考】 1、音階(由老師命題)。 2、二首練習曲皆由老師命題，於前一學期期中公佈。	【期末考】 1900 年後創作作品一首或一樂章。 巴赫無伴奏組曲/奏鳴曲中任選一樂章。
四上	練習曲一首。 巴赫無伴奏組曲/奏鳴曲中任選一樂章。 兩個八度之三度、六度、八度雙音音階(自選 2 組平行大小調，不得與三上、三下選擇重複)	總長度 20 分鐘以上之曲目，內含兩個不同時期作品。
四下	無	總長度 20 分鐘以上之曲目，內含兩個不同時期作品。

大四下曲目中，若含有過去所學之舊曲目，時間不得超過 10 分鐘，且在考試時需註明。

畢業音樂會曲目總長度需達 40 分鐘，其中包含兩個不同時期以上之作品。

所有曲目均須背譜，**除 1900 年後之現代曲風作品、二重奏形式之奏鳴曲經主修老師同意後得看譜演奏。**

曲目如為變奏曲或無樂章分段之作品則須完整演奏。

樂曲時代/風格如有疑義以主修老師認定為主。

(三)大提琴

一上		<p>【期末考】</p> <p>1. 四升降大小調音階琶音</p> <p>2. 二首練習曲抽考一首(教材由老師決定)</p> <p>3. 巴赫無伴奏組曲: 一快一慢樂章</p>
一下	<p>【期初考】</p> <p>1、音階(由老師命題)。</p> <p>2、二首練習曲皆由老師命題，於前一學期期中公佈。</p>	<p>【期末考】</p> <p>巴洛克樂派協奏曲或奏鳴曲: 一快一慢樂章(不包含巴赫無伴奏組曲)</p> <p>皆背譜演奏</p>
二上	<p>【期初考】</p> <p>1、音階(由老師命題)。</p> <p>2、二首練習曲皆由老師命題，於前一學期期中公佈。</p>	<p>【期末考】</p> <p>海頓 C 大調大提琴協奏曲(第一、二樂章)</p>
二下	<p>【期初考】</p> <p>1、音階(由老師命題)。</p> <p>2、二首練習曲皆由老師命題，於前一學期期中公佈。</p>	<p>【期末考】</p> <p>浪漫樂派協奏曲: 一快一慢樂章。</p> <p>巴赫無伴奏組曲: 任選前奏曲</p>
三上	<p>【期初考】</p> <p>1、音階(由老師命題)。</p> <p>2、二首練習曲皆由老師命題，於前一學期期中公佈。</p>	<p>【期末考】</p> <p>浪漫樂派協奏曲: 一快一慢樂章。</p>
三下	<p>【期初考】</p> <p>1、音階(由老師命題)。</p> <p>2、二首練習曲皆由老師命題，於前一學期期中公佈。</p>	<p>【期末考】</p> <p>二十世紀/當代無伴奏作品一首或一樂章。 Concert Piece 一首。</p>
四上	<p>1.完整巴赫無伴奏組曲(可之前拉過的)</p> <p>2.自選一首完整的作品</p>	
四下	<p>畢音曲目(從中選完整兩首)</p> <p>如果無畢音，則考二首完整不同時期作品(不能跟之前曲目重複)</p> <p>*完整代表所有樂章</p>	

以上內容除國人作品及現代作品(1980-出生後)外一律背譜

如果考試曲目重複考(除了有註明可之前拉過外)，經由檢舉發現，該學期期末考不予計分

(四) 低音提琴：

◎主修	
一上：	【期末考】 1.三個升降記號內之大小調音階、琶音（至少二個八度）中抽一組。 2.練習曲一首（不可選自 J.S. Bach 無伴奏樂曲）。 3.自選曲：古典或巴洛克時期作品一首。
一下：	【期初考】 1、音階(由老師命題)。 2、二首練習曲皆由老師命題，於前一學期期中公佈。 【期末考】 自選曲：古典或巴洛克時期作品一首。
二上：	【期初考】 1、音階(由老師命題)。 2、二首練習曲皆由老師命題，於前一學期期中公佈。 【期末考】 自選曲：古典時期或浪漫樂派作品一首。
二下：	【期初考】 1、音階(由老師命題)。 2、二首練習曲皆由老師命題，於前一學期期中公佈。 【期末考】 自選曲：古典時期或浪漫樂派作品一首。
三上：	【期初考】 1、音階(由老師命題)。 2、二首練習曲皆由老師命題，於前一學期期中公佈。 【期末考】 自選曲：浪漫或現代樂派作品一首。
三下：	【期初考】 1、音階(由老師命題)。 2、二首練習曲皆由老師命題，於前一學期期中公佈。 【期末考】 自選曲：浪漫或現代樂派作品一首。
四年級：	二首不同時期、不同型式（獨奏曲、奏鳴曲、協奏曲等）之自選曲。
◎副修：自選曲一首。	

附註：1.一律背譜演奏，現代樂派作品除外。

(五) 吉他：

◎主修

一年	1.練習曲一首，選自 Technique / Studies Brouwer. Etudes Simples 級：Carcassi. Studies Op. 60 Giuliani. Op. 139, 51, 30, 100, Method, 120 Arpeggios Sor/Segovia. 20 Studies Sor Op. 35, 31 Shearer. Method; Supplements 1 and 2 Aguado Method, Studies Nos.2-5 (1a Parte),Nos.1-11 (2a Parte) Coste. 43 Etudes Pujol. Method, Vols. 1 and 2 Tennant. Pumping Nylon (Giuliani. 120 Arpeggios) 2.自選曲一首
二年	1.練習曲一首，選自 Technique / Studies Tarrega. Complete Technical 級：Studies, Pujol. Method Vols. 3 and 4 Carlevaro Method Vols. 1-4 Sor/Segovia 20 Studies Brouwer Etudes Simples (completed by end of Soph. year) Giuliani. Op. 48, 83, 111 Aguado. Method Studies Nos. 1-4 (3a Parte) Legnani. Caprices, Op. 20 Villa-Lobos Preludes 2 and 5, Etudes Nos.1, 4, 6, and 8, Tennant. Pumping Nylon (Coordination studies and Chromatic octaves) 2.自選曲一首
三年	1.練習曲一首---選自 Technique / Studies Coste Op. 38 Villa-Lobos 級：Etudes (complete) Castelnuovo-Tedesco. Appunti Dodgson/Quine. Studies Pujol. El Abejorro Kleynjans 8 Etudes de Concert, Op. 29 Tennant. Pumping Nylon (Coordination studies, Etudes) 2.自選曲一首
四年	1.練習曲一首--選自 Technique / Studies Sagreras. El Colibri 級：Dodgson/Quine Studies Villa-Lobos Etudes (complete) Tennant. Pumping Nylon (Completion of book, and Completion of Giuliani 120 arpeggios) 2.自選曲一首

◎ 副修：自選曲一首。

附註：1. 一律背譜演奏。

2. 若使用其他練習曲應考，需有相同難度，且經指導教授同意。

四、木管組

◎主修	
一年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部大小調音階、琶音中抽考一組（至少兩個八度），圓滑奏、斷奏 上下行各一次，音階以十六音符吹奏，速度為四分音符 100 以上。 2.練習曲一首。 3.自選曲：古典樂派作品之一個樂章。
二年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部大小調音階、琶音中抽考一組（至少兩個八度），圓滑奏、斷奏上下行各一次，音階以十六音符吹奏，速度為四分音符 100 以上。 2.練習曲一首。 3.自選曲一首：古典或浪漫樂派時期作品。
三年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部大小調音階、琶音中抽考一組（至少兩個八度），圓滑奏、斷奏上下行各一次，音階以十六音符吹奏，速度為四分音符 120 以上。 2.練習曲一首。 3.自選曲：浪漫或現代樂派之完整作品一首。 4.管絃樂片段：由主修老師於期中考週前指定之三首中抽考一首。
四年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部大小調音階與琶音中抽考一組（至少兩個八度），圓滑奏、斷奏上下行各一次，音階以十六音符吹奏，速度為四分音符 120 以上。 2.自選曲：兩首不同時期之完整作品。 3.管絃樂片段：由主修老師於期中考週前指定之五首中抽考一首。
◎副修：自選曲一首。	
備註：1.一律背譜演奏。 2.考生需準備練習曲與管絃樂片段樂譜三份給評審老師。 3.自選曲需有鋼琴伴奏。 4.各考場抽 3 名演奏考試範圍全曲。	

五、銅管組：

◎主修	
一年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音階：三升三降音階、琶音中抽考一組（兩個八度），圓滑奏、斷奏上下行各一次。 2. 練習曲一首。 3. 自選曲一首，可單樂章。
二年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部大小調音階、琶音中抽考一組（兩個八度），圓滑奏、斷奏上下行各一次。 2. 練習曲一首。 3. 自選曲一首，可單樂章。
三年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老師指定音階 2. 練習曲一首 3. 完整的自選曲一首。 4. 樂團片段：由老師指定三首 <p>*如當學期有修樂團片段課則免考</p>
四年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整的自選曲一首，須包含慢快樂章或是對比性明顯之曲目。 2. 樂團片段：由老師指定三首。 <p>*如當學期有修樂團片段課則免考</p>
◎副修：自選曲一首。	
<p>備註：1.一律背譜演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考生需準備練習曲與管弦樂片段樂譜三份給評審老師。 3.自選曲需有鋼琴伴奏，曲目本身為無伴奏作品除外。 4.各考場抽 2 名演奏考試範圍全曲。 	

薩克斯風：

主修	
一年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部大小調音階、琶音中抽考一組（至少兩個八度），圓滑奏、斷奏上下行各一次，音階以十六音符吹奏，速度為四分音符100以上。 2.練習曲一首。 3.自選曲一首：1860年之後為薩克斯風所寫的單樂章作品或是其中之一個樂章。
二年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部大小調音階、琶音中抽考一組（至少兩個八度），圓滑奏、斷奏上下行各一次，音階以十六音符吹奏，速度為四分音符100以上。 2.練習曲一首。 3.自選曲一首：（1900年之後為薩克斯風所寫作品的，一快一慢共兩個樂章；可以來自兩首不同作品。）
三年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部大小調音階、琶音中抽考一組（至少兩個八度），圓滑奏、斷奏上下行各一次，音階以十六音符吹奏，速度為四分音符120以上。 2.練習曲一首。 3.自選曲一首：（1933年之後為薩克斯風所寫的完整協奏曲、奏鳴曲或是變奏曲。 4.管絃樂片段：由主修老師於期中考週前指定之三首中抽考一首。
四年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部大小調音階與琶音中抽考一組（至少兩個八度），圓滑奏、斷奏上下行各一次，音階以十六音符吹奏，速度為四分音符120以上。 2.自選曲兩首：（兩首不同風格的完整作品，例如：新古典主義、浪漫主義、極簡主義、12音列等的作品。其中一首可以是改編其他樂器的作品。） 3.管絃樂片段：由主修老師於期中考週前指定之五首中抽考一首。
◎副修：自選曲一首。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律背譜演奏。 2.考生需準備練習曲與管絃樂片段樂譜三份給評審老師。 3.自選曲需有鋼琴伴奏。 4.各考場抽3名演奏考試範圍全曲。 	

六、擊樂組

◎主修	
一年級：	1.木琴：(1) 全部大小調音階、琶音中抽考一組(2)自選曲一首 2.小鼓：自選曲一首。 3.定音鼓：自選曲一首。
二上：	1.木琴：(1) 全部大小調音階、琶音中抽考一組(2)自選曲一首 2.小鼓：自選曲一首。 3.定音鼓：自選曲一首。
二下：	1.木琴：(1) 全部大小調音階、琶音中抽考一組(2) J.S. Bach 大提琴或小提琴無伴奏樂曲一首 2.小鼓：自選曲一首。 3.定音鼓：自選曲一首。
三上：	1.木琴：(1) 全部大小調音階、琶音中抽考一組(2)自選曲一首 2.綜合樂器：自選曲一首。 3.管絃樂片段：由主修老師於期中考週前指定之三首中抽考一首。
三下：	1.木琴：全部大小調音階、琶音中抽考一組 2.鐵琴：自選曲一首 3.綜合樂器：自選曲一首。 4.管絃樂片段：由主修老師於期中考週前指定之三首中抽考一首。
四年級：	1.木琴：(1) 全部大小調音階、琶音中抽考一組(2)自選曲一首 2.綜合樂器：自選曲一首。
◎副修：1.木琴：自選曲一首。 2.鼓類：自選曲一首。	
備註：1.一律背譜演奏。 2.自選曲需有鋼琴伴奏。	

七、理論作曲組

◎主修	
一年級：	1. 鍵盤和聲：近係調轉調。 2. 作品繳交與展演：創作樂曲一首，編制不限。 3. 口試：創作理念與樂曲結構解說。
二年級：	1. 鍵盤和聲：近係調轉調。 2. 作品繳交與展演：創作樂曲一首，編制為鋼琴加獨奏樂器，或三重奏以上。 3. 口試：創作理念與樂曲結構解說。
三年級：	1. 鍵盤和聲：遠係調轉調。 2. 作品繳交與展演： (1) 上學期：變奏曲一首，編制為鋼琴加兩個獨奏樂器，或四重奏以上。 (2) 下學期：奏鳴曲一首，編制為鋼琴加兩個獨奏樂器，或五重奏以上。 3. 口試：創作理念與樂曲結構解說。
四年級：	1. 鍵盤和聲：遠係調轉調。 2. 作品繳交與展演： (1) 上學期：管絃樂曲一首，編制為七個聲部以上。 (2) 下學期：管絃樂曲一首，編制為九個聲部以上。 3. 口試：創作理念與樂曲結構解說。
◎副修：作品繳交與展演：創作樂曲一首，編制不限。	
附註：四年所繳交之管絃樂作品得以播放錄音或 MIDI 檔方式。	

八、流行音樂主修-流行演唱術科期末考範圍

◎主修	
一年級	自選曲兩首，需包含兩種語言（不限語言）、兩種不同音樂風格
二年級	自選曲兩首，需包含兩種語言（其中一首必須為英語），兩種不同音樂風格
三年級	自選曲三首，需包含兩種語言（其中一首必須為英語），三種不同音樂風格 *若演唱自創曲擇優加分
四年級	自選曲二首、自創曲一首，需包含兩種語言以上，不限音樂風格
	四年級下學期為畢業音樂會 40 分鐘
備註：1. 考試必須全程背譜、自備伴奏（伴奏形式不限）、各學期考試曲目不可重複 2. 為兼顧考試曲目多樣性，請於該次考試中從國語與台語二者擇一選擇，不得同時選用。	

流行音樂主修-流行鋼琴術科期末考範圍

◎主修	
一年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旋律+伴奏 準備一首包含旋律與伴奏的曲目。 2. 純伴奏 準備一首純伴奏曲目，可選擇： - 自彈自唱 - 搭配 Vocal 或旋律樂器演奏旋律 3. 音階+琶音（兩個八度）
二年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旋律+伴奏 準備一首包含旋律與伴奏的曲目。 2. 純伴奏 準備一首純伴奏曲目，可自彈自唱或與 Vocal/旋律樂器合作。 3. 音階+琶音（四個八度）
三年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兩首不同曲風之自選曲 2. 視奏（旋律+伴奏） 提供 lead sheet，一首 8-16 小節短曲。 3. 移調 提供題庫，現場指定移調（上下全音或大小三度為主）。
四年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兩首不同曲風之自選曲 2. 視奏（旋律+伴奏） 提供 lead sheet，一首 8-16 小節短曲。 3. 移調 提供題庫，現場指定移調（上下三度或四度範圍）。
四年級下學期為畢業音樂會 40 分鐘	
備註：1. 考試必須全程背譜、自備伴奏（伴奏形式不限）、各學期考試曲目不可重複	

流行音樂主修-流行編曲術科期末考範圍

◎主修/副修	
不分年級/ 學制	與老師於指定時間內，一對一進行測驗。
備註：1.	

流行音樂主修-爵士薩克斯風術科期末考範圍

◎主修	
一上：	十二大小調音階與琶音、指定爵士練習曲一首(jazz etude)、爵士標準曲一首(自選)
一下：	十二大小調音階與琶音、指定爵士練習曲一首(jazz etude)、爵士標準曲一首(自選)
二上：	十二大小調音階與琶音、指定爵士練習曲一首(jazz etude)、爵士標準曲一首(自選)
二下：	十二大小調音階與琶音、指定爵士練習曲一首(jazz etude)、爵士標準曲一首(自選)
三上：	十二大小調音階與琶音、指定爵士練習曲一首(jazz etude)、爵士採譜一首、爵士標準曲一首(自選)
三下：	十二大小調音階與琶音、指定爵士練習曲一首(jazz etude)、爵士採譜一首、爵士標準曲一首(自選)
四上：	十二大小調音階與琶音、指定爵士練習曲一首(jazz etude)、爵士採譜一首、爵士標準曲一首(自選)
四下：	畢業音樂會 40 分鐘
備註：1.自選曲需全程背譜、自備伴奏，各學期考試曲目不可重複。 2.該科學期缺課時數達全學期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期末術科考試。	

九、木笛術科期末考範圍

◎主修	
一上：	練習曲、18 世紀奏鳴曲或 17-18 世紀無伴奏作品一首
一下：	練習曲、18 世紀奏鳴曲一首
二上：	17-18 世紀作品（總長至少 10 分鐘）
二下：	17-18 世紀作品共兩首，其中需包含一首協奏曲 （*協奏曲需背譜）
三上：	兩首不同風格之完整作品（總長至少 20 分鐘，其中 10 分鐘需背譜）
三下：	兩首不同風格之完整作品（總長至少 20 分鐘），需包含現代作品一首 （20 世紀後）。 （*現代作品不需背譜，其餘皆需。）
四上：	總長至少 30 分鐘（包含不同風格，至少 20 分鐘需背譜）
四下：	畢業音樂會 40 分鐘
備註：1.自選曲需全程背譜、自備伴奏，各學期考試曲目不可重複。 2.該科學期缺課時數達全學期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期末術科考試。	

十、碩士班/碩專班

主修(一)	考試內容	備註
鋼琴組	1.自選三個(或以上)不同時期之完整樂曲(奏鳴曲需包含所有樂章,組曲或套曲可選曲),總長需至少達20分鐘。 2.考試當天評審教師可指定抽彈樂曲之某一部分。 3.各考場抽3名演奏考試範圍全曲。	一律背譜演奏
聲樂組	1.自選6-10首歌曲,總長度需至少20分鐘。 2.歌曲包含:a.二個(或以上)不同時期之歌曲 b.二種(或以上)之外國語文歌曲 c.歌劇、神劇或清唱劇之詠嘆調 d.藝術歌曲 3.考試當天評審教師可指定抽唱曲目。	一律背譜演奏
管樂組	完整協奏曲、奏鳴曲或變奏曲一首	1. 選自巴洛克時期或古典時期 2. 一律背譜演奏
薩克斯風	完整協奏曲、奏鳴曲或是變奏曲一首,時間不得少於12分鐘。	1. 不限時期 2. 一律背譜演奏
絃樂組	任選曲目15分鐘(形式由主修老師自行決定)	一律背譜演奏
打擊組	1.兩首木琴獨奏曲。(其中一首為巴赫D小調小提琴無伴奏《夏康舞曲》。以Transcription pour Marimba之版本為主。另一首需為日本當代木琴獨奏曲。) 2.綜合打擊獨奏曲一首。	1.木琴獨奏曲需背譜演奏。 2.考試當天評審教師可指定抽其段落演奏。

主修(二)	考試內容	備註
鋼琴組	1.自選三個(或以上)不同時期之完整樂曲(奏鳴曲需包含所有樂章,組曲或套曲可選曲),總長需至少達20分鐘。 2.考試當天評審教師可指定抽彈樂曲之某一部分。 3.各考場抽3名演奏考試範圍全曲。	一律背譜演奏
聲樂組	1.自選6-10首歌曲,總長度需至少20分鐘。 2.歌曲包含:a.二個(或以上)不同時期之歌曲	一律背譜演奏

	<p>b.二種(或以上)之外國語文歌曲 c.歌劇、神劇或清唱劇之詠嘆調 d.藝術歌曲</p> <p>3.考試當天評審教師可指定抽唱曲目。</p>	
管樂組	完整協奏曲、奏鳴曲或變奏曲一首	選自巴洛克時期或古典時期
薩克斯風	完整協奏曲、奏鳴曲或是變奏曲兩首，兩首須不同風格或是曲式，時間總長不得少於 20 分鐘。	一律背譜演奏 (1970 年之後現代樂，不用背譜)
絃樂組	任選曲目 20 分鐘(形式由主修老師自行決定)	一律背譜演奏
打擊組	<p>1.一首木琴協奏曲完整樂章。(程度比照 Casey Cangelosi 的木琴協奏曲作品。)</p> <p>2.綜合打擊獨奏曲一首。</p>	<p>1.木琴協奏曲需背譜演奏。</p> <p>2.考試當天評審教師可指定抽其段落演奏。</p>

主修 (三)	考試內容	備註
鋼琴組	<p>1.自選三個(或以上)不同時期之完整樂曲(奏鳴曲需包含所有樂章，組曲或套曲可選曲)，總長需至少達 20 分鐘。</p> <p>2.考試當天評審教師可指定抽彈樂曲之某一部分。</p> <p>3.各考場抽 3 名演奏考試範圍全曲。</p>	一律背譜演奏
聲樂組	<p>1.自選 6-10 首歌曲，總長度需至少 20 分鐘。</p> <p>2.歌曲包含：a.二個(或以上)不同時期之歌曲 b.二種(或以上)之外國語文歌曲 c.歌劇、神劇或清唱劇之詠嘆調 d.藝術歌曲</p> <p>3.考試當天評審教師可指定抽唱曲目。</p>	一律背譜演奏
管樂組	完整協奏曲、奏鳴曲或變奏曲一首	<p>1. 選自浪漫時期或現代時期</p> <p>2. 一律背譜演奏，現代時期作品除外</p>
薩克斯風	完整協奏曲、奏鳴曲或是變奏曲兩首，兩首須不同風格或是曲式，時間總長不得少於 20	一律背譜演奏 (1970 年之後現代

	分鐘。	樂，不用背譜)
絃樂組	任選曲目 25 分鐘(形式由主修老師自行決定)	一律背譜演奏
打擊組	1.兩首鍵盤樂器獨奏曲。 2.綜合打擊獨奏曲一首。(程度比照 Xenakis 的綜合打擊樂器獨奏作品。)	1.兩首鍵盤樂器獨奏曲需背譜演奏。 2.考試當天評審教師可指定抽其段落演奏。

主修(四)	考試內容	備註
打擊組: 畢業音樂會	1.鍵盤樂器獨奏曲至少三首。 2.綜合打擊獨奏曲一首。 3.重奏曲目一首。 其它相關規定條文請參照「國立臺南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碩專班畢業音樂會實施辦法」(至音樂系網頁→ 系務規章 下載)	1.鍵盤樂器獨奏曲需背譜演奏。 2.整場曲目其中一首需為國人作品。 3.畢業音樂會演奏時間總長度至少 50 分鐘。
薩克斯風	1. 音樂會中曲目需以獨奏(唱)曲為主，若演奏室內樂曲或重唱曲，不得超過音樂會七分之一的時間。 2. 畢業音樂會中限演奏(唱)主修樂器之獨(重)奏(唱)曲目。 其它相關規定條文請參照「國立臺南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碩專班畢業音樂會實施辦法」(至音樂系網頁→ 系務規章 下載)	音樂會不得低於 50 分鐘。
其他組別: 畢業音樂會	3. 音樂會中曲目需以獨奏(唱)曲為主，若演奏室內樂曲或重唱曲，不得超過十分之一的演奏(唱)時間，每人獨奏(唱)或作品發表時間不得低於五十分鐘。 4. 畢業音樂會中限演奏(唱)主修樂器之獨奏(唱)曲目。 其它相關規定條文請參照「國立臺南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碩專班畢業音樂會實施辦法」(至音樂系網頁→ 系務規章 下載)	畢音平均分數為主修(四)學期總成績

◎副修：(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

- 1.自選曲一首。
- 2.一律背譜演奏。